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陸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七次會議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份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任命聶重謨宣報遺囑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宗 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科員何雲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物資管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袁憲作呈辭本兼各職呈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君憲作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任命施仲平為宣傳部編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林暉呈請任命胡延楨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暉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江蘇省長陳鳳呈請任命王鶴山為江蘇省常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精 民 宜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俞本彰為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技正官均非為上海特別市北橋特區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啓民另有任用嚴啓民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銘 銘

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秉謙另候任用沈秉謙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恩 哲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一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呈送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草案，呈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等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覆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三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一份 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三份

主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一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表，呈請覆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

令直轄各機關

通諭，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查經本處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標單表一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行政院原呈一件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表一份

主 兼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警察制服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一份

主 兼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 華 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字第六一五號公函，內開：「奉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談；行政院院長提：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總督督辦王謨呈辭本會各職，應予照准。特行呈報敬請教育總督督辦，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查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任免並飭華北政

務委員會及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除明令任免暨分行外，各行會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復，為奉府令獲獎各地有功文武官員，擬分別令獎紙類

呈悉，

此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六四號呈一件：為鑒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擬請追贈故安慶地區連絡主任門田三二岡光勳章，經

飭外交部與日本大使館酌洽，擬追贈五級岡光勳章一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矣。仰即轉飭知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三六〇號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保甲委員會呈繳稅角舊關及新印字模，轉請陸核銷燬由。呈請均悉，准予備查。前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國 民 政 府 特 別 法 庭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呈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呈報解緝贖寶衡等犯陳案內，追徵陳案情形，請移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六七號呈一件，為詳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以適應環境需要擬將原有中央信託公司之保險部改組設立中央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設立，仰即轉飭遵辦！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致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三七三號呈一件：為鑒內政浦呈報所屬各縣地方禁煙局處印信啓用日期清單，暨抗具印章模，請鑒核存轉一案，經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立三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呈鑒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二七次會議通過各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條例一案，抄同內政部原呈及該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銘	兼 行政 院 長	汪 兆銘
內 政 部 長	梅 思平	內 政 部 長	梅 思平

附錄

行政院第二一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蔣佛海 梅思平 稽民誼 葉 蓬 李聖五 陳君慧 林伯生 丁默 沈商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張蘭溪 蔣廷元 清鄉事務所局長許曼雲 海軍部次長招桂章 衛生署副署長湯子翰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六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略。

二、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銜呈請撥款購置救護藥品材料，以充實首都防空救護一案，業經先送軍事委員會審議，嗣准咨復審議經過，並檢送修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軍事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款由總預備費項下支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整理各地魚市場，擬訂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請審核。等語，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長呈：奉文准在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一案，應經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二部及首都警察廳廳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奪，審具意見，請審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各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淞湖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蔡慶壽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任命羅君強兼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請市第一及第二兩督察局擬合併改組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並擬任命陳公博兼該局局長，盧英、蘇成德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并擬任命王天木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烈文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編纂毛敦詩呈請辭職，請予免職；並擬聘用陳惟傑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木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參贊武官甄卓山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一種警察局長：該局警察廳院
長李博經呈請辭職，擬請辭職：遺缺擬請呈蔣介石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部長提：擬請呈蔣介石為本部科長，蔣廷黻、蔡景為
薦任科員，蔣秉愷、王邵九為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秘書，張
世譚、黃開昌、王師範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梁治東、張蔭文
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巡迴教練組上校組員，呈蔣廷黻蔣景濤本部少校
科員，李鴻勳蔣軍督練處少校科員，劉景陽為陸軍督練處中校
組員，蔣玉麟、王三益為少校組員，楊林為少校助理員，閻乃一
為練習連少校連附案。

決議：通過。

十、實業部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錢天鏞另有職務，農林署農業經
濟處處長周明鑾、又本部簡任專員邱錦義、科長彭望雲、程以
德、陳壽名、蔣仔專員謝毅子、邵有賢、鄭榮東、凌志平、蔣
任科員王廣恩、楊德新、賈希真、成守均、劉展鵬、廣洛、貝
振公、王鍾孝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何岳生、王熾光呈請辭職
，薦任秘書徐廉、薦任技正林寬、任俠、周敬天、江芝新、蔣
任專員姜寶倫、蔣信民、薦任科員顧致君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子聰為本部參事，邱錦義為簡任技正，彭
望雲、程以德、陳壽名、楊德新、賈希真、邵有賢、謝毅子、趙祖廣、
趙履經為簡任專員，方濟齋為本部農林署農業經濟處處長，呈
蔣廷黻為秘書，凌志平、唐慕颺為科長，王廣恩、楊德新、

賈希真、廣洛、曹慶華、貝振公、王鍾孝、成守均、劉期社、
黃彭年、姚紹壽專員、王道中、武人樂、照湧泉、陸斌、王一
麟、李國華、劉廣瀛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京師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鍾任壽、宣傳部參事司長楊鴻烈、
特種宣傳司長魏持平、簡任編審吳宗保、簡任編審朱弘烈、
專員朱以防、薦任科員陶一恆、汪述庭均另有任用，首都新聞
檢查所主任湯基成、簡任編審周森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楊鴻烈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物產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呈：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
沈天麟、科長朱雲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
陳友琴為本會廣東分會秘書，蘇文錦為專員，陳信鳴為總務處
處長，吳鍊百為審議處處長，屈上發、袁國繼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蔣慶瞻遠為本府政務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海濱省政府蔣省長呈：本省保安處處長張奇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李友昌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七月份

職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江陰分庭審 邵宗昌 七月二十日

記官 尤江蘇常熟地方法院侯審記官 侯克 同 右

姓名 官等 令派日期

職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明	免職原因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吳中和		七月二十日		
江蘇吳江縣長兼理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府檢察官職務	馮一先		同	右	
代理九江監獄典獄長兼理九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易國棟		同	右	
代理九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高天鴻		同	右	
代理本館參事	鄧錫侯		七月二十一日		
同	鄧仁惠		同	右	
同	高萬吉		七月二十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周以恆		同	右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夏家山		七月二十四日		
同	金漢芳		同	右	
同	徐肇忠		同	右	
同	刁正初		同	右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盧顯		七月二十六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朱斌		同	右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沈進清		同	右	
暫代吳興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林萬燧		同	右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書記官	葉德慶		同	右	
代理浙江高等檢察署鄞縣分署書記官	胡慶華		同	右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程銘西		同	右	
代理首領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正興漢		同	右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潘東震		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徐晉非		同	右	
同	顧健政		同	右	
職	姓名 <td>官等 <td>免職日期 <td>明 <td>免職原因</td> </td></td></td>	官等 <td>免職日期 <td>明 <td>免職原因</td> </td></td>	免職日期 <td>明 <td>免職原因</td> </td>	明 <td>免職原因</td>	免職原因
代理首領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懷珍		七月二十日		呈請辭職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楊玉山		同	右	同
職	姓名 <td>官等 <td>免職日期 <td>明 <td>免職原因</td> </td></td></td>	官等 <td>免職日期 <td>明 <td>免職原因</td> </td></td>	免職日期 <td>明 <td>免職原因</td> </td>	明 <td>免職原因</td>	免職原因
代理首領高等法院書記官	段錫行		同	右	同
官廳地檢處吳江縣長兼理吳江分府檢察官職務	曹湘		同	右	應予免職
代理九江監獄典獄長兼理九江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晏紹棠		同	右	毋庸處理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易國棟		同	右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高天鴻		同	右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楊金珍		同	右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秦其均		同	右	呈請辭職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李秀夫		同	右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管壽華		同	右	另有任用
江蘇無錫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吳景彥		七月二十一日		呈請辭職
本部科員	顧錫侯		同	右	另有任用
試署嘉興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趙廣培		七月二十四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林萬燧		七月二十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葉德慶		同	右	同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程志奎		同	右	撤銷部派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正興漢		同	右	原案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德遠		七月二十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吳德遠		七月三十一日		呈請辭職
本部補任專員	夏詒豐		同	右	同
本部補任專員	李潤年		七月二十日		留職停薪
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長	李潤年		同	右	呈請辭職
代理原金	李潤年		同	右	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日

期限報費
 本埠郵費
 外埠郵費
 備註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明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出版